

#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文件

##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新财采〔2022〕13号

###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有关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落细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领域，

—1—



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推进提高预留份额、加大评审优惠、降低参与门槛、降低交易成本、落实主体责任等措施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举措

(一)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算单位根据此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比例。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前)

(二) 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区公共资源



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持续推进）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部门要对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武财采〔2022〕217号），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



区属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对当前稳住经济大盘、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加强政策落实的组织领导，全面掌握工作进度，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综合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

（二）加大宣传力度。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努力营造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

